

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科研处文件

潇湘科研〔2022〕10号

关于2019年立项的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验收工作方案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校2019年立项的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工作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验收对象

本校2019年立项的省级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（名单见附件1）

二、验收依据

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2〕10号）。

三、验收组织机构

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科研处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项目验收采用线下填报及组织学术专家评审验收。

五、验收工作程序

(一) 科研处出台《项目验收工作方案》。

(二) 组织项目验收。

1. 项目主持人 06 月 15 日之前向科研处提出验收申请, 填写《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) 并提供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、成果被教育行政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纳, 或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的证明材料。

2. 项目主持人将项目《验收报告》及结题所需资料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3. 科研处 06 月 20 日组织验收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, 形成项目验收结论。

(三) 验收材料上报。

科研处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验收工作方案》《汇总表》、各项目《验收报告》, 会同正式公文, 于 06 月 30 日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项目不能按时验收的,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, 经学校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后, 可予延期验收。

联系人: 邱妙飞

电 话：18692844556

材料报送邮箱：625745595@qq.com

附件：1. 2019 年立项的省级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项目

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科研处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科研处

娄底潇湘职业学院科研处

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
